

编号: \_\_\_\_\_

密级:

# 国家新药筛选中心 保密协议书

送样单位: 甲方: \_\_\_\_\_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_\_\_\_\_

接收单位: 乙方: 国家新药筛选中心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国家新药筛选中心是国内唯一的国家级药物筛选机构，其主要功能是为全国药物研究单位和生产企业提供化合物生物活性筛选服务。为确保送样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制定以下保密协议。

1. 对送样人所送样品，除送样人与国家新药筛选中心协商同意外，国家新药筛选中心将严格遵守以下原则：

- ◆ 筛选样品不作与筛选无关的其他用途；
- ◆ 筛选样品不转移到与筛选无关的任何单位或个人；
- ◆ 国家新药筛选中心不利用筛选所得信息开发药物；
- ◆ 国家新药筛选中心不将筛选所得信息告知其他单位或个人。

2. 国家新药筛选中心在收到送样人的样品后，立即将样品置于存放化合物的专门房间，由专人负责妥善保管。

3. 对于研究人员提供的关于样品的任何文本信息，国家新药筛选中心都将作为档案资料分类整理后由专人负责保管。同时做好这些资料的保密工作，坚决杜绝非档案管理人员接触上述资料。

4. 国家新药筛选中心数据库管理员将把化合物样品的结构式、理化数据、生物活性测试数据、收藏日期和存放位置输入筛选服务数据库中，并同时做好数据库的保密工作。化合物样品库和数据库都由专人负责管理，并配以专用的计算机，计算机设有密码，数据库也设有密码，该密码只有专门管理人员掌握。

5. 国家新药筛选中心将建立样品使用的登记制度，随时跟踪样品的使用情况。

6. 作为送样人，应确保所提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文字和图像等形式的

信息)的准确性,避免隐瞒、歪曲样品理化信息。同时,送样人应确保对所送样品具有完整的所有权和/或处置权,并有权作为拥有者委托国家新药筛选中心对其进行筛选和测试。因送样人未履行或故意规避上述责任而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和违法行为以及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由送样人承担。

7. 送样人应认真、如实地填写《样品筛选登记表》以及跟踪样品筛选信息的《国家新药筛选中心样品筛选相关信息表》,作为国家新药筛选中心药理实验和数据统计的依据。
8. 由免费筛选产生的生物活性初步实验数据,筛选中心原则上不鼓励送样人在未作深入研究前公开发表。若送样人因客观原因需要在学术刊物上发表相关论文,且所涉及样品的筛选实验由筛选中心完成,送样人应事先征得筛选中心的书面同意,且在论文适当部位标明致谢国家新药筛选中心。
9. 由收费筛选产生的生物活性初步实验数据,不允许在未经筛选中心书面许可的情形下由送样人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公开(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性的广告传播、会议宣传、口头发布以及发表论文等行为),但不限制内部学术交流和文件刊载。如送样人擅自公开此类数据,因此造成的法律纠纷和违法行为以及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由送样人承担。
10. 送样人根据本协议第 8 条及第 9 条规定公开使用筛选中心提供生物活性初筛数据时不得对其进行任何修改或自行换算,筛选中心对此类行为及其导致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并保留向有关部门举报事态、匡正谬误甚至建议撤文的权利。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据。

本批样品编号（国家新药筛选中心统一编号）\_\_\_\_\_

化合物提供人：  
单位：  
(盖章)

国家新药筛选中心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